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6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4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展开核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机构进行认真核查,现对《问询函》中所涉问题逐条回复,并公告如下:

本回复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回复中涉及货币金额的单位,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1,776.98万元,同比增长12.54%,坏账准备2,165.11万元,同比增长359.20%。其中,账龄在1至2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3,098.60万元,同比增长932.80%。公司将应收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热力”)账款7,008.59万元的坏账计提方式由组合计提变为单项计提,计提比例为20%,披露的计提理由为“公司处于失信状态”。

(一)请你公司披露账龄在1至2年的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名称、关联关系、业务类型、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金额、违约情况等,详细说明账龄在1至2年的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1.公司账龄在1至2年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分析						坏账计提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上海康�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贸易业务	4,393.09	1,895.62	2,497.47					168.80	期后回款440.05万元
湖南丽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贸易业务	2,678.42	273.38	2,405.04					147.04	期后回款930万元
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	否	销售业务	3.78	1.89	1.89					0.13	期后回款1.89万元
宜章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维护服务	288.06	64.71	223.35					14.05	政府资金紧张,暂未回款
资兴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否	EMC	86.04	81.54	4.50					1.09	暂未回款
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EMC	74.17	63.78	10.39					1.26	期后回款47.8万元
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EMC	194.89	85.09	87.84	21.96				9.42	政府资金紧张,暂未回款
长沙东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销售业务	2.57		2.57					0.15	暂未回款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4.07		4.07					0.24	暂未回款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否	销售业务	7,008.59		7,008.59					1,401.72	暂未回款,目前外公司城光节能正在积极处理中
厦门市集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否	EMC	283.04	145.10	137.94					9.73	期后已全额回款
细胞储存及检测一个人客户合计	否	细胞储存及检测	960.54	79.24	714.95	162.69	3.33	0.30	0.03	69.66	期后回款274.10万元,持续回款中
合计			15,977.26	2,690.35	13,098.60	184.65	3.33	0.30	0.03	1,823.29	

2.账龄在1至2年的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本期账龄在1至2年应收账款余额为13,098.60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1,829.46万元,增幅932.08%,本期1至2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2020年度的岷县集中供热项目产生的7,008.59万元应收余额、医疗设备与耗材贸易业务产生的4,902.51万元应收款余额。宏源热力公司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资金紧张,剔除230万元质保金后有6,778.59万元款项出现逾期,本期已单项计提减值。对宏源热力公司的应收款问题,孙公司城光节能一直在积极协调处理中。医疗器械与耗材贸易业务应收款主要客户为上海康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两公司为医疗行业的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报告期末,上海康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有2,340.00万元逾期未收回、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2,678.42万元逾期未收回。上海康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通过提供收款账户作抵押、提供回款计划等方式作为增信措施,截至2022年6月20日,两家公司期后已分别回款440.05万元和930.00万元。

(二)根据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宏源热力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额为7,176.21万元。2021年年报显示,宏源热力未出现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宏源热力被列入失信状态的时点,公司知悉宏源热力信用状况、还款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时点,2020年度公司确认宏源热力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合规,2021年末应收宏源热力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在宏源热力已失信情况下按照2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热力”)被列入失信状态的时点

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信息显示,乐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立案了浙江凯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宏源热力相关买卖合同纠纷(2021)浙0382执2432号),并于2021年5月14日发布公告,将宏源热力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立案了天津市洪浩保温管有限公司与宏源热力相关加工合同纠纷(2021)津0117执1042号),并于2021年5月29日发布公告,向宏源热力开具限制消费令。根据上述信息,宏源热力被列入失信状态时点应该为2021年5月。

2. 公司知悉宏源热力信用状况、还款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时点

2020年中,宏源热力公司就其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向岷县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1.6亿元,经公司向银行了解,岷县符合城市公共事业领域积极进入类区域,宏源热力公司符合城市公共事业领域积极进入类客户相关标准,该项目贷款申请经县、市支行评审后报至省行审批。至2020年末,宏源热力项目配套贷款未能及时办理,仅于2021年2月向公司支付200.00万元款项,为此公司加紧多方协调,积极催收。2021年下半年,公司在向宏源热力追索款项过程中发现其信用状况与还款能力发生了重大变化。

3. 2020年度公司确认宏源热力相关业务收入合规性

(1)业务情况

公司与宏源热力于2020年8月24日,分别签订了《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和《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技术服务及安装工程合同》,其中改扩建项目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4,857.00万元,改扩建项目技术服务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3,137万元,公司在2020年度共计确认收入7,176.21万元,累计收款700万元。

(2)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岷县集中供热项目系销售产品的收入,其收入确认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销售业务,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以验收合格作为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 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针对该产品的销售进行验收,获取了设备采购验收表,验收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获取了烘炉检查验收记录,即试运行168小时的记录,时间段为2020年12月1日8点至2020年12月8日8点;获取了煮炉记录,时间段为2020年12月9日8点至2020年12月12日16点;获取了热水锅炉安全阀门热态检查验收记录,验收日期亦2020年12月18日;获取了工程验收表,验收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以上验收记录均为合格,客户确认接受产品,公司知悉本次业务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满足收入确认的相关政策。至公司2021年3月31日披露2020年度财务报告时,无明显信息表明公司货款不能收回,因此公司认为于2020年度确认宏源热力相关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应收宏源热力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宏源热力因其自身经营管理的原因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但其经营的城市供热业务为民生工程,且持有岷县人民政府授权的独家享有的供热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自2018年8月起至2048年8月止30年,企业仍处于持续运营中,仍有一定的还款能力。宏源热力在岷县投资建设了一批管网、热源换热站等供热资产设施,宏源热力愿意并承诺以其管网、热源换热站资产作为其应付账款的增信抵押给公司,双方已签署《抵押合同》;同时,公司基于自身节能环保业务拓展、升级的需要,经多方调研考察,与岷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计划通过先向宏源热力租赁管网及购买热源的方式,逐步解决与宏源热力的应收款问题,并寻求逐步介入城市供热运营业务,拓展新的业务收入来源。2021年9月,岷县发改委授予公司一个供热年度的临时收费权,公司正式运营供热业务。经核算,2021年至2022年供暖季,截至2022年5月,公司供暖费现金收入4,890多万元,2021年确认当期收入1,905.01万元。

根据公司与宏源热力签署的《岷县集中供热项目供热配套设施租赁协议》《供用热合同》,公司运营供热业务需支付宏源热力管网租赁费600万元/年、热源购买费约3,000万元/年(每供暖季约需85000GJ-90000GJ,35元/GJ),合计约3,600万元/年,按照宏源热力出具的还款计划,该部分收入将优先抵付其对公司的应付账款,目前公司正就上述相关成本费用结算、债权债务处理以及下个供暖季供暖运营业务等事项与宏源热力公司协商解决中。

(2)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

结合公司经营供热运营业务需向宏源热力支付管网租赁费及热源购买费的因素,但鉴于宏源热力公司因涉诉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开具限制消费令且应收宏源热力款已逾期未收回的实际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在原账龄组合计提的基础上单项补计提坏账准备981.20万元,合计计提比例为20.00%。

综上,公司应收宏源热力款项按照2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三)请你公司结合账龄在1至2年的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状况等,详细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主要客户账龄情况及信用状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客户信用状况	备注
				1年以内	1-2年	2年及以上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7,008.59	32.18	1,401.72		7,008.59		经营状况差,但存在一定清偿能力,已对其进行单项计提	
上海康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393.09	20.17	168.80	1,895.62	2,497.47		经营状况良好,持续合作中,具备偿债能力	期后回款440.05万元,以其母公司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的相关账户的回款作为抵押的增信协议
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78.42	12.30	147.04	273.38	2,405.04		经营状况良好,持续合作中,具备偿债能力	期后回款930.00万元,已提供还款计划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大唐酒业有限公司	603.50	2.77	6.04	603.50			经营状况良好,持续合作中,具备偿债能力	期后回款284.00万元,持续回款中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85.68	2.69	87.85			585.68	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期后回款480.00万元,剩余款项待支付
宜章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88.06	1.32	14.05	64.71	223.35		属于政府部门,持续合作中,具备偿债能力	政府资金紧张
厦门市集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83.04	1.30	9.73	145.10	137.94		经营状况良好,持续合作中,具备偿债能力	期后已全额回款
常州市康福莱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50.46	0.69	1.50	150.46			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期后已收款
小 计	16,385.55	75.23	1,944.67	3,217.86	12,360.23	807.46		

账龄在1至2年的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2020年度的岷县集中供热项目产生的应收余额7,008.59万元和医疗设备与耗材贸易业务产生的应收余额4,902.51万元,占账龄在1至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合计为90.93%。其中宏源热力应收款未及时收回的原因详见本说明一(二)之所述;上海康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南颐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医疗行业的公司,因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但已分别通过提供收款账户作抵押、提供回款计划等方式作为增信措施。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南华生物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到收款期	
1年以内(含,下同)	1.00
1-2年	6.00
2-3年	15.00
3-4年	40.00
4-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近五年未发生过变动。

(2)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23.04	33.17	1,514.86	20.97	5,708.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53.94	66.83	650.25	4.47	13,903.68
合 计	21,776.98	100.00	2,165.11	9.94	19,611.87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酷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酷铺公司)	199.82	98.52	49.30	按照期后债转股获得的股票价值计提
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	14.63	14.63	100.00	
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7,008.59	1,401.72	20.00	公司处于失信状态
小 计	7,223.04	1,514.86	20.97	

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公司与湖南酷铺公司陆续签订了一系列《合同能源管理协议》,该系列合同约定公司为湖南酷铺公司各门店提供照明改造专项节能服务,湖南酷铺公司向公司支付节能服务费。但从2017年11月起,湖南酷铺公司开始拖欠节能服务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湖南酷铺公司节能效益款199.82万元、应收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节能效益款14.63万元,公司对该等款项进行了债务重组。根据期后债转股获得股票的股数与获得当日的股价确认市场价值为101.31万元,根据其与应收账款余额的差额计提了坏账准备113.15万元。因此,公司对湖南酷铺公司和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的应收款余额确认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84.21	74.84	1.00
1-2年	6,090.01	365.40	6.00
2-3年	814.98	122.25	15.00
3-4年	128.15	51.26	40.00
4-5年	0.30	0.21	70.00
5年以上	36.30	36.30	100.00
小 计	14,553.94	650.25	4.47

公司对该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照既定坏账政策计提,未见明显异常。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已按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 查看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并与账面期末应收账款进行核对;

2)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3) 执行销售业务收款检查,并与销售合同条款及约定账期核对;

4) 获取城光节能对应收宏源热力款坏账计提比例的说明文件,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5) 对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向供应商与客户进行函证;

6) 对宏源热力实施现场访谈,对锅炉现场实施检查、监盘等程序;

7)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20年度公司确认宏源热力相关业务收入合规,2021年末对宏源热力应收账款余额按照2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2) 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公司应付利息919.78万元,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919.78万元。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借款利息豁免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均完成于2021年度,该事项是否同时存在其他协议或交易安排,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于2021年11月底向大股东湖南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申请给予919.78万元借款利息豁免支持的请示;财信产业基金向其控股公司即南华生物的债权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提报申请。2021年12月3日,经财信金控董事会决议,同意豁免上述相关利息。财信金控的上级主管单位为湖南省财政厅,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办法》,财信金控对公司豁免上述利息属于自主决议事项,无需经过其上级主管单位即湖南省财政厅的审批。

2021年12月21日,公司获取了财信金控出具的《关于豁免南华生物相关利息的函》,财信金控豁免了公司应付利息919.78万元。该事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交易安排。公司将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豁免的919.78万元应付利息作为权益性交易,借方记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贷方记入资本公积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一章第四条(三)的规定:债权人或债务人中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对另一方持股且以股东身份进行债务重组的,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债务重组的交易实质是债权人或债务人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接受了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筹资有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2) 询问公司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借款与利息豁免事项的交易背景,了解利息豁免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交易安排等事项;

(3) 查看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检查主要条款与附加条款、借款期限、担保方式以及借款利率等;

(4) 获取公司借款合账,查看相关借款银行回单,复核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借款利率等信息;

(5) 重新测算借款利息,并与账面应付利息进行核对;

(6) 查看利息豁免审批文件,检查利息豁免事项描述、豁免完成时间等信息,查看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交易安排等条款;

(7) 向财信金控对期末往来余额、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余额进行函证,回函金额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应付利息919.78万元豁免事项已履行必要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且审批程序已于2021年度完成,不存在其他协议或交易安排。

(2) 公司作为债务人接受利息豁免事项作为权益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与应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63.09万元,同比增长618.24%。请你公司披露本期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包括补助项目名称、发放主体、补助金额、到账日期等,相关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条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与政府相关部门各年度的产业扶持政策、科研项目计划等因素有关,2021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863.09万元,同比增加618.24%,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产业扶持政策及公司申报项目等情况,公司各期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波动所致。其中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收到湖南省财政厅下达第二批企业工有关资金450万元,收到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达工商、税务关系迁区落户奖励300万元及其他政府补助113.09万元。

2. 政府补助确认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	发放主体	2021年分摊金额	补助总额	付款单位	到账时间
水务大厦项目节能改造补助[注1]	厦门水务大厦节能改造项目	厦门市财政局	10.19	101.85	厦门市财政局	2018.9.29
集美区属管辖道路路灯公共照明节能改造补助[注2]	集美区属管辖道路路灯公共照明节能改造(集美片区包二)项目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90	69.00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12.9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外泌体在急性肺损伤修复中的作用研究项目专项资金[注3]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外泌体在急性肺损伤修复中的作用研究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		35.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2021.3.22
合 计			17.09	205.85		

(续上表)

补助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	项目拟完工时间	政府补助确认条件	开始摊销时间	分摊期限(月)
水务大厦项目节能改造补助[注1]	厦门水务大厦节能改造项目	2018年3月	项目验收完工并开始摊销	2018年4月	120
集美区属管辖道路路灯公共照明节能改造补助[注2]	集美区属管辖道路路灯公共照明节能改造(集美片区包二)项目	2018年3月		2018年4月	120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外泌体在急性肺损伤修复中的作用研究项目专项资金[注3]	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外泌体在急性肺损伤修复中的作用研究	2022年12月			
合 计					

[注1] 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拨付第四批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财政补助的通知》(厦建科〔2018〕63号),子公司厦门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城光)申请政府节能环保补助用于厦门水务大厦节能改造项目,项目终测评面积25,463.00平方米,以40元/平方米为补助标准,获得财政补助101.85万元,该项目已完工。补助款按照项目合同期限10年进行摊销。

[注2] 根据《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节约能源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文号:GXJBF2019059),厦门城光申请政府补助用于集美区属管辖道路路灯公共照明节能改造(集美片区包二)项目,完成评审和信用核查,获得2019年厦门市级节约能源和发展循环经济财政奖励(补助),该项目已完工。补助款按照项目合同期限10年进行摊销。

[注3]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八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0〕74号),公司与湖南师范大学以“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外泌体在急性肺损伤修复中的作用研究项目”获得2020年度湖南省第八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依据公司与湖南大学签署的“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协议书”约定,项目获得资助后,公司分配财政拨款总经费的70%,湖南大学分配财政拨款总经费的30%。根据项目任务书,项目截至2021年末尚未结题,故本期未进行摊销。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发放文件	文号	发放主体	付款单位	补助金额	到账日期	满足条件与日常活动相关性
干细胞产业化补助款[注1]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企业口有关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湘财企指〔2021〕76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450.00	2021-12-27	用于干细胞产业化前期投入补助
产业扶持资金支持[注2]	《项目投资建设合同》、《长沙高新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实施办法》	长高新综合〔2020〕575号、长高新管发〔2017〕86号	长沙市高新区管委会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300.00	2021-9-29	符合工商、税务关系迁区落户优惠政策的补贴
长沙市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注3]	《长沙市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方案》	长能源〔2016〕41号	长沙市能源局、长沙市财政局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供电分公司	33.08	2021-2-25	光伏发电项目市本级电价补贴
2020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金	《关于表彰2020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隆发〔2021〕13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19.00	2021-5-18	奖励2020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
国家电网长沙市补贴	《长沙市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方案》[注3]	长能源〔2016〕41号	长沙市能源局、长沙市财政局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供电分公司	14.86	2021-9-23	光伏发电项目市本级电价补贴
省研发奖补资金	《关于下达2020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0〕73号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厅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5.85	2021-1-27	湖南省财政厅鼓励企业研发投入
扩大规模发展支持-新进入规模企业补助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长沙高新区促进商用密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长沙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长沙高新区关于支持中小微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长高新管发〔2020〕133号、长高新管发〔2019〕32号长高新管发〔2020〕22号〔2020〕2号)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厅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5.00	2021-3-31	奖励新进入企业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科创奖补	《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创之星”培育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高新管发〔2021〕28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5.00	2021-7-22	奖励研发先进个人
长沙市高新区分局产业扶持基金	《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0〕73号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厅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5.00	2021-5-1	鼓励企业研发投入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2021高端学术活动补贴	《关于印发《长沙市高端学术活动资助办法》的通知》	长财教〔2021〕7号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	长沙市财政局	2.49	2021-9-29	用于资助2021年高端学术研讨活动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产业扶持基金	《关于下达2021年长沙市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	长财建指〔2021〕103号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预算存款户	4.00	2021-12-29	满足财政局产业扶持基金补助条件
稳岗补贴	《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长人社发〔2020〕74号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批量业务	1.47	2021年各月	收到稳岗补贴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做好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发〔2020〕26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业专项资金专户	0.25	2021-2-7收0.1万元,2021-7-30收0.15万元	收到以工代训奖补
合 计					846.01		

[注1] 财信金控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企业口有关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予以南华生物2021年有关资金450.00万元,专项用于其干细胞产业化前期投入补助,系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注2] 根据《长沙高新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实施办法》(长高新管发〔2017〕86号)约定,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政策期内将工商、税务关系迁至高新区,公司可收到长沙市高新区管委会给予的落户奖励。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完成办公地点、工商、税务的变更,落户麓谷科技园内,并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300.00万元落户奖励,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注3] 子公司湖南城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长沙市能源局、长沙市财政局下发的《长沙市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方案》,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按其实际发电 量享受0.1元/千瓦时补贴。

3.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关于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确认时点,复核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查阅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合同书、银行凭证等资料,了解补助项目的条件、形式、金额、内容、到账时间以及与日常活动的相关性,检查公司对相关政府补助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对照会计准则核查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3) 对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查看项目完工时间,检查公司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条件、确认金额是否合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政府补助满足确认条件,确认依据充分,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61.83万元,同比下降10.79%。其中,节能技术服务营业收入3,584.58万元,同比下降53.90%,生物医药相关产品销售营业收入616.27万元,同比下降70.48%。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1,913.09万元,主要包括供热业务和销售材料收入。

(一)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节能技术服务、生物医药相关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相关业务收入是否能够稳定持续开展,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是否准确、完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1) 节能技术服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受宏观经济大环境的影响,近年公司传统的节能环保销售、EMC(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增长困难,为开拓新的、稳定的业务收入来源,公司尝试介入城市供暖及特种行业污水处理运营业务,计划逐步实现业务的升级和转型,但因污水处理业务前期处于工程建设和技术调试阶段,未能达产达量,收入贡献规模不大。

另一方面,2020年度公司中标了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工程项目,取得收入共7,176.21万元,本报告期公司无该类大额的设备销售及工程建设项目。

(2) 生物医药相关产品收入下降的原因

公司生物医药相关产品销售主要为销售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2020年下半年,公司签署了系列医疗器械及耗材等产品销售业务合同,随着订单的逐步顺利落地,该年四季度公司生物医药板块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2021年度受新冠疫情反复、多点散发的影响,公司签署的一次性注射器、制氧机、吸痰器、轮椅等医疗耗材相关的重大销售协议在报告期内未能如期履行,直接导致生物医药相关产品收入的下降。

2. 业务收入未来将稳定持续开展

(1) 节能技术服务稳定发展分析

在业务升级和转型的背景下,公司节能技术服务的销售收入将出现阶段性波动。公司将依托国有股东支持,充分发挥自身在传统业务的项目经验优势,挖掘省内增量业务;另外随着特种污水处理项目技术突破及新项目的竣工运营、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效能的提升,预计后期公司相关业务收入也将得到有效增长。节能技术服务将逐步稳定和持续发展。

(2) 生物医药相关产品销售稳定发展分析

生物医药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方面,在继续推动与相关客户达成订单落地的情况下,公司拟借助干细胞业务合作医疗机构数量多、营销队伍规模大的优势,推动生物医药相关产品销售业务和干细胞业务的协同经营,进一步为公司贡献持续和稳定的收入来源。

3.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入源细胞检测与存储、节能环保服务、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业务及其他。本期大幅增加的业务主要为岷县集中供热项目,本期发生的贸易业务主要为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业务。公司本期扣除的营业收入包括材料类销售收入8.08万元以及供热业务收入1,905.01万元。

(1) 对大额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业务不予扣除的考虑

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业务属于一项贸易业务,而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公司具有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的经营范围及资质,且历史上存在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的销售,故不属于新增业务。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期后持续开展业务,可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故不予扣除。

(2) 对岷县集中供热项目予以扣除的考虑

2020年公司与宏源热力签订了《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设备采购及技术合同》和《岷县集中供热改扩建技术服务及安装工程合同》,为销售新型热力节能产品、与原来的照明节能产品和空调节能产品类型不同,但性质类似,均属于公司定义的节能环保服务范畴,故未予以营业收入扣除。2021年公司经与甘肃岷县人民政府协商,获取了其赋予的一个供热年度的临时收费权,负责岷县集中供热项目的运营。因公司以前年度未曾运营过供热项目,且仅获取了一年的临时收费权,未来集中供热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是否可获取尚无法确定,存在一定的偶发性。故予以扣除。

4.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 核对南华生物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情况;

2)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南华生物的主营业务情况,复核南华生物的营业收入核算范围;

3) 对照深交所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一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项检查、排除,关注异常交易;

4) 取得历史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销售的相关资料;

5) 获取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资质文件;

6) 获取期后签订的贸易业务合同进行核查;

7) 对公司未来集中供热项目的预期发展进行了解;

8) 结合对生产能力的调查程序,检查收入规模是否存在异常并查明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期节能技术服务、生物医药相关产品销售能够稳定持续开展。

2) 本期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完整的。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为5,768.23万元,同比增长53.35%,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请你公司说明本期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本期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